

# 南昌市教育局

## 关于下达 2021 年全市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湾里管理局教体局（办）：

为做好今年我市招生工作，根据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口数，小学一年级适龄儿童数，今年小学、初中毕业生人数，上年实际招生完成数等因素和高中阶段入学率、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要求，经研究核定，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确保适龄儿童入学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教体局（办）必须严格按《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确保适龄儿童全部入学，确保小学毕业生 100%升入初中就学。城区、开发区（新区）初中招生计划为其区域区小学毕业生人数减除升入市属初中学生人数，且原则上较上学年实际招生数要适当增加。市本级要稳定存量，城区、开发区（新区）要拓展增量。

二、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划字[2021]5号）文件的要求。

今年全市高中阶段（包括升入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毛入学率达93.4%以上。各县（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必须综合考虑本县（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的规划要求，继续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三县和新建区、湾里管理局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应不低于当地“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

要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今年全市高中招生计划中职普比按大体相当的比例下达。不得擅自超录，超录计划将不予注册学籍，并在次年进行1:1扣减。

### 三、要高度重视招生计划的落实完成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教体局（办）接通知后，必须尽快将今年的招生计划下达分解落实到乡（镇）、学校（含直管民办学校），确保完成今年招生计划。

附件：南昌市二〇二一年分县区招生计划

